稅務局
印花稅署
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1 樓

電話號碼：2594 3202　　網址：www.ird.gov.hk
傳真號碼：2519 9025　　電郵：taxsdo@ird.gov.hk

電子印花必須填寫此項

文書編號:

- - . - -

重設表格

法定聲明
就住宅物業之提名書申請豁免繳納從價印花稅(聲明)

本人，_____(買家 / 承讓人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現居於_____，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1. 本人是下列(a)住宅物業及(b)車位*(「該物業」)的唯一買家 / 唯一承讓人 / 其中一位買家 / 其中一位承讓人*：

(a) _____

(b) _____

有關提名書的簽立日期，

_____ (日/月/年)

2. 本人在此宣誓的是本人所知的事實。

3. 在上述提名書的簽立日期，本人是代表自己行事以取得該物業；及

☐ 屬《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29A(1)條所指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 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及車位*的實益擁有人，包括其中的任何份數或部分的實益擁有人。

4. 現在此提交及出示本人的香港身份證真實副本*。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 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_____
(聲明人簽署)

此項聲明是於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_____
(公證人 / 太平紳士 / 律師 / 監誓員*簽署)

*請刪去不適用者
☐ 請 ✓ 適用者

儲存 列印

警　告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 條之規定，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非經宣誓的情況下，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2 年及罰款。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59 條之規定，任何人如從事或涉及未經法律特別訂定的任何欺詐行為、詭計或手段，意圖詐騙政府的印花稅，即屬犯罪。《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60 條訂明任何人犯或企圖犯該條例所訂任何罪行，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就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2. 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可能在法律授權或准許下，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包括入境事務處，及其他第三方披露／轉移部分或全部資料。
3.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應向印花稅署總監提出，地址：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1 樓。